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政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陳政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陳政翔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

01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  
02 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  
03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04 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  
05 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  
06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7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8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  
09 照）。

10 三、經查，受刑人陳政翔前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犯如附表  
11 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前  
12 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  
13 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12月28日，而如附表  
14 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如附表編號2至5之犯罪日期  
15 欄所載，係在111年12月28日之前。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6 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如附表編號5所  
17 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  
18 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19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  
20 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1 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附卷可憑，是以  
22 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23 之刑，本院審核上開情節，認與法並無不合。受刑人所犯附  
24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  
25 度聲字第4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附表編號  
26 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967號判  
27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28 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  
29 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  
30 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  
31 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又本院曾

01 委由法務部○○○○○○○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受刑人  
 02 表示沒有意見乙節，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  
 03 查表在卷為憑。爰考量受刑人其中關於各次詐欺犯罪之時間  
 04 相近、犯罪類型相同、所侵害者為財產法益，及所犯各罪之  
 05 罪質、法律目的、受刑人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  
 06 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在定刑之內部界線內，依刑法  
 07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16 附表：受刑人陳政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7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09/10/29至109/12/18	109/12/23至109/12/25	109/9/26至109/12/3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584號等	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584號等	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584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62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62號
	判決日期	111/11/24	111/11/24
確 定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62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62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262號
	確定日期	111/12/28	111/12/28	111/12/2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96號 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42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刑期自116年9月25日至118年7月24日）。		

02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加重詐欺	恐嚇危害安全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7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3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3罪)	有期徒刑2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9/9/11至110/3/2	110/3/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468號等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80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967號	111年度易字第732號
	判決日期	112/2/16	112/6/21
確 定	法 院	臺灣高院	新竹地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 967號	111年度易字第73 2號	
	確 定 日 期	112/4/7	112/8/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943號(刑 期自114年1月26日 至116年9月24日)	新竹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440號 (刑期自118年7 月25日至118年9 月24日)	